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4-006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会议召开情况: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月27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赵剑先生,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会议的出席情况:
      - 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133,352,0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8%。
    - 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一)表决情况: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 133,352,061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二)《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 1)发行规模
              -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2.8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 表决结果:同意133,352,061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以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 表决结果:同意 133,352,061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3)债券期限
          -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产品,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和市场情况确定。
        - 表决结果:同意 133,352,061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表决结果:同意 133,352,061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5)发行方式
      - 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 表决结果:同意 133,352,061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6)发行对象
    - 本次公司债券向全体投资者公开发行,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 表决结果:同意 133,352,061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7)担保安排
  -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 表决结果:同意 133,352,061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8)募集资金用途
  -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部分公司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改善公司资金状况。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比例。
- 表决结果:同意 133,352,061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9)发行债券的上市
  -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表决结果:同意 133,352,061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133,352,061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表决结果:同意 133,352,061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安排,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计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是否向股东配售及向股东配售的具体安排、上市地点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4、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 5、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7、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 8、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项;
-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拟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授权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表决结果:同意 133,352,061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表决结果:以上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全部通过。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指派彭文文律师出席了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3、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京山轻工 股票代码:000821 公告编号:2014-07

##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已完成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14年1月6日,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山轻工”或“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孙友元先生与其子李健先生签署《股权转让与协议》,将其持有的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工控股”)其通过全资子公司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5.79%的股权)63.10%的股权无偿赠与给李健先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健先生持有轻工控股63.10%股权,成为轻工控股的控股股东和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4年1月7日,孙友元先生公告了《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李健先生公告了《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了《关于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进展情况  
2014年1月27日,公司收到京山轻工控股转来的《公司变更通知书》和营业执照,轻工控股于2014年1月26日在京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本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孙友元先生持有轻工控股63.10%的股权已过户给李健先生,轻工控股经营范围等其他事项未有变化。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孙友元先生未发生变化,仍为轻工控股。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由孙友元先生变更为李健先生。

李健,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2005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健先生除控制本公司外,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权转让完成后,现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三、备查文件
- 1、《股权转让与协议》;
- 2、《京山轻工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京山轻工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4、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5、京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2014年1月26日的《公司变更通知书》。

特此公告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4-002

##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1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17日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赵瑞俊先生担任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赵瑞俊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王雷先生担任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王雷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马杰先生担任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张晓东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通过,同意聘任马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28日

- 附件:
- 1、赵瑞俊简历  
赵瑞俊,男,197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02年加入刚泰集团有限公司,曾任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总监;上海刚泰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刚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刚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刚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现聘为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 2、王雷简历  
王雷,男,1973年出生,硕士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华夏银行上海分行陆家嘴支行公司业务部副经理、经理、行长助理、华夏银行上海分行浦东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等职务,现任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聘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 3、马杰简历  
马杰,男,1974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兰州炭素集团有限公司资财处会计科科长,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管理部部长、董事会秘书,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副部长等职务。现聘为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继增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月2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1、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公司董事长赵继增、董事兼副总裁赵世杰在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回避表决。
  - 《关于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特此公告。

##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交易内容: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2.关于此项关联交易表决的情况:该项《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2014年1月27日召开的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为了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总金额	预计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013年实际发生总金额
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产品	不超过5000	3%	1635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利尔”)

住所: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希望园区  
法定代表人:吕文瑞  
注册资本:1.5亿  
主营业务:以钢铁工业用耐火材料为主,包括煤化工、有色金属、石化、建材、水泥、陶瓷等高温工业用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工程承包等。

2.关联交易概述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包钢利尔总资产9,899.35万元,净资产12,165.18万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51,163.17万元,净利润304.7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交易  
包钢利尔成立于2011年6月28日,为本公司与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出资7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包钢利尔为本公司非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长赵继增、董事兼副总裁赵世杰在包钢利尔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包钢利尔为公司关联方,该交易为关联交易。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公司参与包钢利尔招投标过程,中标获取包钢利尔物资采购供应商,并签署“物资采购合同”。

2.公司与包钢利尔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在自愿、平等的原则下进行的,合同中的价格是本公司参照市场价格通过竞标确认的,与市场价格或购买同类产品、服务价格无明显差异。

四、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中标情况,与包钢利尔签订《物资采购合同》,本合同预计2014年12月底终止,预计2014年度交易累计关联交易收入不超过5000万元。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包钢利尔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并且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公司与包钢利尔的关联交易均以同期市场价格进行的公允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六、审议程序  
1.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赵继增、赵世杰回避表决,其他6名董事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瑞瑾先生、孙加林先生、吴维春先生同意将《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与包钢利尔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与包钢利尔的关联交易是公司通过参与包钢利尔的招投标过程所获得的,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平、公允原则参照市场价格通过招投标确认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4-001

##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81,0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4336%。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2月7日。
-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2]1730号《关于核准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2013年1月欧菲光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64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9,200万股增加至23,264万股。

经2013年3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3年4月2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欧菲光实施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3,264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完成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23,264万股增加至46,508万股。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4,064万股相应增加至8,108万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8,108万股。

二、2013年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履行情况

- 1.自2013年2月1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说明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2月7日(因2014年2月1日在春节假期期间,故顺延至2014年2月7日解禁)。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81,0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43%,其中,个人投资者周雪钦股权质押2700万股,其他投资者无质押情况。

上述股份全部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9名,其中周雪钦为自然人股东;

4.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1	中国建设银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资金	1,308,800		
	中国建设银行-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232,000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840,000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11,880,000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60,000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39,200		
	2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400,000	10,400,000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0 4,000,000	18,000,000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00,000	8,8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4,000,000		
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6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7	周雪钦	8,000,000	8,000,000	
8	BILL&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8,000,000	8,000,000	
	BILL&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8,000,000	8,000,000	
合计		81,080,000	81,080,00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欧菲光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2.欧菲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

3.欧菲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4-001号

##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实现扭亏为盈。

(三)本次业绩预告已经注册会计师预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22,424,577.38元

(二)每股收益:-2.338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仍处于亏损状态,公司通过公开挂牌和拍卖的方式对相关股权、厂房、土地和物业资产进行了处置,取得相关收益,实现整体业绩扭亏为盈。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201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由于公司2011、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本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经审计后确认公司2013 年度实现扭亏为盈,公司将按照规定在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

处理。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ST彩虹 编号:临2014-002号

##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因本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项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在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其他事项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并经年审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预审审计,预计2013年度公司将实现盈利,公司已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公司《201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公司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13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4-003

##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月24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届董事会共有董事9名,9名董事参加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批准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终止向茂名市茂港区汇盈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1亿元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1月20日已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茂名市茂港区汇盈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1亿元的议案》。本次委托贷款属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依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6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规定,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符合“连续十二月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条件,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等相关程序,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和交易所规定,拟择机于2014年2月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2014年1月23日,公司接到茂名市茂港区汇盈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关于不再进行委托贷款交易的告知函》,借款人称“鉴于我司的资金需求时限为2014年1月份,故待贵司的上述程序履行完毕已不能满足我司的取款需求,故我司决定放弃本次委托贷款交易。”基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议程序的时间规定和借款人的意愿,经公司与借款人进一步协商,双方决定终止本次委托贷款交易。公司董事会亦不再召集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4-004

##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3年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2013年7月13日,公司对2013年年度业绩作了预告(详见巨潮资讯网《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及全年业绩预告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0%—30%	盈利:3443.6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4.200万元—4.500万元	盈利:0.07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3.58%—62.62%	盈利:3443.6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4.600万元—5.600万元	盈利:0.07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良好,特别是控股子公司东油公司新建的8万吨/年MTBE装置于8月初建成投产,该装置投产后,销售价格大大高于预期,且11月底公司装置逐步恢复生产,12月化工市场产销两旺,主营业务利润超预期增加,两项合计比预期增加670多万元;投资的信托产品部分提前还本付息收入收益350多万元。据财务部测算,公司今年净利润将比去年同期增长33.58%—62.62%。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13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3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